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将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存放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2,192.57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2,721.93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化绿能车间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以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和“无菌制剂数智化绿能车间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事宜。

新募投资项目“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化绿能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沈阳海思科,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使用计划,2,192.57万元募集资金向辽宁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2,721.93万元募集资金向沈阳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提供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可提前偿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履行审议程序。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礼来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与美国 Eli Lilly and Company(即礼来公司,以下简称“礼来”)签署《授权研发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多个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开发开展战略合作。根据协议,公司将依托成熟的小分子创新技术平台及高效的药物开发能力,负责礼来选定的最多五个靶点创新药项目的发现及早期研发工作。礼来将获得相关项目的全球独家权利或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权利,公司则保留部分项目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权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获得最高7,000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最高29.67亿美元的后续里程碑付款,并有权根据产品未来净销售额获得分级销售提成。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礼来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存放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2,192.57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2,721.93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化绿能车间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资项目”),为新募投资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投项目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履行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证监许可[2022]869号)及《募集资金监管规则》(XZ2022-CDAA580008)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公告2023-008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海思科医药集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001300001076159	181.56
2	沈阳海思科	沈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115136001300384830	4,393.59
合计				4,575.15

注:公司使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1001300001076159账户的内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认购了该支行的通知存款,1.7亿元认购了该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转出或支取的自有资金金河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长效口服缓释镇痛药HSK-765 1.6μg注射液(二期临床研发及上市注册)	39,512.00	16,517.15	16,517.15	0.00
2	新型周埋神经阻滞镇痛药HSK-161注射液(二期临床研发及上市注册)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0.00
3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三期)的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5,655.05	4,013.53	4,013.53	0.00
4	补充完善研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	21,512.91	21,512.91	0.00
5	新型周埋神经阻滞镇痛药HSK-161注射液(二期临床研发及上市注册)	0.00	5,301.75	1,115.45	4,186.3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1,641.52	1,641.52	0.00
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2,073.71	79,086.62	-	17,693.10
合计		107,082.71	79,086.62	57,207.22	21,879.4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终止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公告为2025-006的公告,该事项业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暂时存放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实施新项目“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和“无菌制剂数智化绿能车间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三、新募投资项目情况  
 (一)“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的备案情况:“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6年4月取得辽宁省经济开发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开发局项目备案证明(辽开经发改[2026]1)号  
 项目的建设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经济开发区A区  
 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为2026年05月-2027年05月  
 项目的产能规模:小容量注射剂5000万支/年  
 项目的投资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175.31万元,其中:2,192.57万元通过募集资金方式解决,982.74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2.项目必要性  
 创新药研发注射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双麻管制”的“白处方”阿片类镇痛药,2025年已先后获批术后镇痛和慢性疼痛两大适应症,凭借独特的外周选择性作用机制,它在填补临床空白的同时,展现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适应新药安瑞克芬注射液的市场需求增长,弥补产品产能瓶颈,安瑞克芬注射液呈高速增长态势,现有的301小容量注射剂车间产能紧张,而且承担着研发和上市生产的双重任务,面对新药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产能上还是存在瓶颈。

辽宁海思科301车间主要作为2011年旧设备,且此生产线承担了10个以上品种的生产,研发和生产,2025年中期生产产品为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等,在研产品为安瑞克芬注射液(13)、复方维生素注射液(3)此两种产品为最终灭菌制剂和无菌灌装注射剂,新增产能,为安瑞克芬注射液的稳定规模化生产,提升公司核心产品保供保障能力,拟拟新增有车间并改建303车间水针生产线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3.项目可行性  
 安瑞克芬注射液是全球首个针对腹部手术后疼痛的高选择性kappa阿片受体激动剂,填补了国内镇痛领域的技术空白,彰显了我国医药创新能力的提升,其非成瘾性镇痛机制为术后患者提供更安全的镇痛管理方案,显著降低传统阿片类药物的成瘾风险和副作用,安瑞克芬注射液市场前景广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市场前景巨大,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术后镇痛市场:作为“白处方”阿片药,它有望替代传统阿片类药物,且正开展针对胃癌、乳腺癌手术后的临床研发,应用范围有望进一步拓展。  
 疼痛管理蓝海:我国每年84万透析患者受疼痛困扰,其中超40万为中重度患者。此前缺乏有效疗法,安瑞克芬注射液填补了这一空白。  
 (2)竞争优势明显:疗效与安全性的平衡  
 与传统阿片类相比:它规避了成瘾和呼吸抑制风险;与同类COX2激动剂相比,其外周高选择性设计降低了中枢副作用(如失眠、嗜睡)发生率。  
 (3)政策红利支持:驱动企业转型升级  
 安瑞克芬注射液是公司创新的重磅产品,公司预计2026年所有创新药销售占比将超过50%。

(4)本品已纳入医保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障部于2025年12月7日发布了《国家医保目录(2025版)》(医保发〔2025〕33号),公司的环泊酚注射液成功续约,安瑞克芬注射液被新增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版)》,有望快速覆盖市场。

总的来看,安瑞克芬注射液凭借差异化“外周镇痛/止痛”定位,全球首个非麻醉管制的镇痛红利,以及在前疼痛领域的临床硬数据,具备成为重磅明星药物的潜力。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3,111.67万元,内部收益率58.83%,投资回收期4.15年。

(二)无菌制剂数智化绿能车间升级扩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无菌制剂数智化绿能车间升级扩建设项目  
 项目的实施主体: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的备案情况:“无菌制剂数智化绿能车间升级扩建设项目”已于2026年4月取得沈阳市浑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证明(浑南工信备备案[2026]23)号  
 项目的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66号  
 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为2026年05月-2027年05月  
 项目的产能规模:小容量注射剂2500万支/年  
 项目的投资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782.31万元,其中:2,721.93万元通过募集资金方式解决,1,060.38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2.项目必要性  
 创新药研发注射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神经鞘苷类创新药,也是神经鞘苷类战略类产品。随着国内市场持续增长,基层医院下沉及老龄化适应性强,产能需求进一步提升。新建专用生产车间,是匹配环泊酚中、长期发展规划,稳固核心营收基本盘,培育企业百亿级重磅产品的战略刚需,夯实公司在镇痛领域的龙头地位。

医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GMP标准,无菌生产,智能制造要求持续升级,新建车间采用智能化、自动生产线,高标准建设洁净生产环境,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质量风险,通过智能化升级,提升与工艺开发,形成规模优势+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在与国际竞品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大差距,构筑长期竞争优势。

3.项目可行性  
 环泊酚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神经鞘苷类创新药,2020年12月经国家药监局优先审评审批获上市,目前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为丙泊酚结构优化的改良型新药,通过仿制GABA受体发挥镇痛、可控的镇静麻醉作用,环泊酚注射液市场前景广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产品竞争力强,国产替代长期增量  
 环泊酚是国内首个自生性化合物类神经鞘苷类,相比丙泊酚具有注射镇痛、呼吸与心血管抑制轻、术后苏醒平稳等显著临床优势,填补国内儿童精细镇痛麻醉用药空白,环泊酚市场规模百亿,环泊酚产能约1000万,预计国内产能约30%-40%,替代40%-50%丙泊酚市场。

(2)政策红利支持,符合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导向  
 国家《健康中国2030》战略鼓励创新药研发与产业化,环泊酚作为1类创新药,享受优先审评审批、医保目录早纳入、双通道政策支持等多项重大红利,地方政府也对1类新药产能建设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推动创新产品投产上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可提升高端神经鞘苷药国产化保障能力,降低对进口产品依赖,契合产业升级

级与民生保障需求。  
 (3)市场前景强劲  
 环泊酚注射液目前正处于快速放量期,2025年在国内神经鞘苷药市场领域稳居份额第一。

(4)本品已纳入医保  
 目前本品已纳入2025版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并顺利续约,享受创新药审批扶持、医保双通道、国产替代等多项政策加持,凭借高安全性、高性价比比与“通用适用性”,成为国内神经鞘苷领域国内核心产品品种,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总的来看,环泊酚注射液作为国产1类创新神经鞘苷药,打破进口麻醉药长期垄断格局,替代传统丙泊酚进口及仿制低端产品,推动国内麻醉药产业由仿制药向源头高端、高附加值转变,助力生物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6,240.25万元,内部收益率165.25%,投资回收期1.90年。

(三)专项募集资金专设投资理财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相关人的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本项目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一定程度上将进入这些领域,加剧市场竞争,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本项目产品价格预期的市场占本率、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本项目盈利能力风险。

(1)技术创新迭代风险  
 为应对市场竞争,技术迭代是形成本项目核心竞争力基础。近年医药领域高速发展,技术创新不断升级迭代,若未来在本项目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国际或者国内出现突破性的新技术或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可能导致技术水平落后,从而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风险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施工阶段,如出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施工工程管理不当、项目验收标准条件发生变化等,该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验收投产,从而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应对措施  
 为应对市场竞争,技术迭代等风险,公司将依托创新药产品的差异化优势,持续强化化学引领,指南背书,加速医保覆盖和医院终端渗透;同时建立前瞻技术监测与持续布局机制,加大拓展适应症研发投入,严控研发质量与项目进度,提前对接监管,提前应急响应,筑牢竞争壁垒,保障项目顺利落地与盈利目标达成。  
 四、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提供借款的情况说明  
 新募投资项目“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化绿能车间升级扩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使用计划,2,192.57万元募集资金向辽宁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2,721.93万元募集资金向沈阳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提供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可提前偿还。

(二)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1.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7779944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66号  
 法定代表人:魏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05-1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销售;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9,879.44	93,555.80
净资产	86,369.79	84,053.61
营业收入	11,292.64	54,829.49
净利润	2,323.57	10,910.27

辽宁海思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2.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253135313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66号  
 法定代表人:魏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02-1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销售;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1,794.16	38,876.04
净资产	25,912.96	25,255.13
营业收入	5,503.06	28,779.94
净利润	572.78	4,985.74

沈阳海思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辽宁海思科、沈阳海思科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三)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辽宁海思科和沈阳海思科拟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分别开立与保荐人、新设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实施监督,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5.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无菌制剂数智化绿能车间升级扩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7.《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无菌制剂数智化绿能车间升级扩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  
 8.《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礼来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与美国 Eli Lilly and Company(即礼来公司,以下简称“礼来”)于2026年5月29日签署《授权研发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多个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开展战略合作。根据协议,公司将依托成熟的小分子创新技术平台及高效的药物开发能力,负责礼来选定的最多五个靶点创新药项目的发现及早期研发工作。礼来将获得相关项目的全球独家权利或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权利,公司则保留部分项目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权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获得最高7,000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最高29.67亿美元的后续里程碑付款,并有权根据产品未来净销售额获得分级销售提成。

礼来是一家领先的全球性生物制药公司,在药品的研发及商业化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礼来与海思科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双方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授权研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协议人: Eli Lilly and Company  
 (二)合作及许可内容  
 根据协议条款,双方依托各自的小分子创新技术平台共同开发涉及多个疾病领域的最多五个创新药项目,礼来将获得相关项目的全球独家权利或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权利,公司则保留部分项目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权利。

(三)财务条款  
 1.首付款及里程碑  
 礼来将根据协议约定,根据最多五个靶点创新药项目从提名到候选化合物确认的实现情况,公司有权获得最高可达7,000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  
 根据协议约定,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公司有权获得最高29.67亿美元的后续里程碑付款。

2. 特许权使用费  
 公司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的分级销售提成。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终止,直至各项目在各个授权国家的特许使用费期限届满时终止。

(五)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国际化全球创新合作的重要举措,且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同时,此次合作是公司与礼来之间首次达成的授权与研发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在创新药开发方面的优势,共同加速创新药物的全球进展。

八、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上述最多5项创新药项目能否成功或成功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合作涉及的协议中约定的未来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公司董事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2,650,373股,下同)的0.031%,董事赵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及集中竞价交易获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张杰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7,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赵宏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4,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程合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张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3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赵宏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程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张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	27,300股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2.60-21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87,6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8%
前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
当前减持比例	82.200%
当前减持比例	0.023%

姓名	赵宏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减持期间	14,100股
减持数量	14,100股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7.70-210.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47,90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
前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当前减持比例	42.500%
当前减持比例	0.012%

姓名	程合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减持期间	